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4 年 10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宾、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沈涛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1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1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整体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2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4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4
6.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5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5 号） 稀土管理条例 7
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 8
10. 中国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通则国家标准《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2024） 8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9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 11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 11
1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意见的通知 12

1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3
15. 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 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4
1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强陆域风电、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5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 年）》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4〕372 号）	19
18.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绿色电力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19.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开征求《安徽省新型储能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2
2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征求《河南省新能源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2
21. 关于公开征求《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2025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3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25
22.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城市生活污水直排行政公益诉讼案	25
23.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倾倒建筑垃圾破坏绿心生态行政公益诉讼案 ..	27
24.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某船厂非法占用长江滩涂行政公益诉讼案	29
25.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长江岸线环境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31
26.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船舶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33

- 27.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沱江支流老河堰溪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35
- 28.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长江流域重要水源地长冈水库行政公益诉讼案 38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2548.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地质调查局：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已经部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1 号）同时废止

2.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595.htm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建设，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实施保障四个方面提出 19 项重点举措。

《意见》明确，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实际需要，统筹谋划一批标志性重大工程项目，加大对投融资支持。按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要求，围绕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搭建美丽中国建设项目库，有效提升金融支持精准性。

《意见》强调，要着力提升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要立足职能定位，通过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流程管理、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强化队伍建设等健全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绿色金融供给质量。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绿色金融产品，强化绿色融资支持。聚焦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碳市场、资源环境要素、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多元化气候投融资、绿色消费等关键环节和领域，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力度。

《意见》提出，要强化实施保障，发挥各部门政策协同合力。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完善政银企对接平台和政策保障体系。完善配套基础制度，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标准和方法。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对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项目融资情况的监测分析。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将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配套基础制度，指导金融机构抓紧落实《意见》要求，持续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全力支持美丽中国建设。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整体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296.htm

该文件的制定是为了在自然资源资产的整体交易和供应中，科学地显化多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组合的价值，并规范价格评估活动，以更好地保护、开发和有偿使用自然资源。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此文件适用于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评估多种自然资源资产或多种类自然资源资产权利组合供应中的价格。

（二）技术依据

文件依据了《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等 10 个相关技术文件，为整体价格评估提供了技术基础。

（三）原则与要求

主要包括：

可持续利用原则：评估中应考虑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尽量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整体统筹原则：评估需在各要素紧密结合的前提下进行整体性分析。

专业性原则：评估活动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

（四）评估模式

评估模式分为分估模式和合估模式：

分估模式适用于各类资源可独立带来收益的情形。

合估模式适用于资源间相互依存且整体才能产生效益的情形。

（五）技术路径与方法

技术路径应遵循《通则》中的路径和方法，并在评估结果中相互验证。

（六）评估基本程序

包括明确基本事项、收集资料、现场查勘、估价方法选择、结果确定、报告撰写等步骤。

（七）价格内涵

整体评估的价格反映自然资源资产经济权益的货币化体现，包括狭义经济价值和部分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

（八）评估技术要点

估价对象的界定：需从实物客体特征上清晰界定。

影响因素分析：需分析自然资源组合的协同效应和权衡效应。

方法的选择与运用：在不同评估模式下合理选用合适的技术方法。

（九）估价报告撰写与备案

估价报告由结果报告和技术报告构成。内容需界定资产包的构成，评估结果应包括整体价格和单位价格，并披露必要的风险。

4.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0622.htm

本办法旨在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规范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及个人征收水资源税，强调节水和可持续利用。办法明确了不同取用水类型的税额计算方法，规定了免税和减税条件，并对跨区域水电项目和特定取水情况设立特殊条款。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管理，确保计量准确和纳税合规。此税收政策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同时停止水资源费的征收，并整合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2251.htm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增长，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政策，通知提出以下措施：首先，实施临时用地期限差异化管理，能源、交通、

水利等项目可申请延续临时用地，最长期限为四年，且符合特定条件。其次，优化复垦范围和方案审查，继续使用的临时用地可减轻复垦负担，无需重复审查，但到期后需落实复垦责任。第三，精简临时用地信息录入，继续使用的可简化信息报送流程，未继续使用的则更新复垦信息。最后，加强地方自然资源部门的服务保障，听取企业诉求，优化审批管理，重点关注大规模临时用地问题，确保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顺利推进。

6.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292.htm

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耕地保护新形势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的重要改革举措，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完善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落实补充责任：调整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范围，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强化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各级政府应全面履行补充耕地义务，确保所有占用耕地的行为都能按规定进行补充，并明确责任主体。同时，要合理调配各类补充耕地资源，保障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不受影响。对于补充耕地的质量，必须实施严格的刚性约束，确保补充耕地的生态和生产功能不降低。

改进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强化以补定占约束：严格控制耕地占用是耕地保护的核心，必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管控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尤其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保不占或少占耕地，并对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依法严肃处置。同时，调整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强化耕地总量管控，通过动态平衡、质量稳定的监督管理，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非农建设与耕地补充的挂钩机制，合理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并采取差别化管控方式，根据不同地区的耕地保护目标进行灵活调整。此外，严格核定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和耕

地质量，确保耕地质量不断提升，各地要按规定做好耕地质量调查与核算工作，确保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全面推进耕地保护与利用的平衡。

强化补充耕地管理，确保长期稳定利用：各地应规范补充耕地实施，依法依规推动非耕地垦造和恢复，确保质量达标，不能用于补充占用耕地。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恢复等工作，科学推进补充耕地的实施，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并对实施垦造或恢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偿。同时，强化非农建设占补平衡报备管理，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规范补充耕地报备和挂钩管理，确保补充耕地指标不突破各省份管控规模。最后，加强补充耕地的管护，采取经济补偿、产业扶持等激励措施，推动持续耕种和高产稳产，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加大资金保障，开展质量管理和后期管护，持续提升耕地质量。

严格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强化县域自行平衡：各地在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保护红线不突破的基础上，遵循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的原则，优先在自然地理条件相似、耕地质量相当的县、市进行跨地市调剂补充。对于生态脆弱地区及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通过国家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同时，补充耕地指标的调剂管理应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为调剂主体，禁止政府平台公司和企业收购、持有或转让补充耕地指标，且补充耕地收益与调剂收入不得挂钩。各省要制定调剂规则，合理确定补偿标准，确保调剂规模和资金的公开透明、规范管理，调剂资金应纳入预算。

加强管理政策衔接，稳妥推进改革落地：在新管理方式下，尚未使用的补充耕地指标可结转使用，调整下年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于“负值”或“欠账”储备库，由省级调剂垦造恢复的补充耕地冲抵。各省需完成占补平衡管理平台建设，按新方式申报建设用地，确保补充耕地指标挂钩，2025年起不再受理原管理方式申报的建设用地。未挂钩补充耕地指标的用地将不予审批，违法占用耕地的需整改并冻结补充耕地指标。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同时废止。两部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379.htm

2024 年 10 月 2 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入海排污口是指向海洋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的通道，责任主体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负责排污口的设置、管理和监测等。入海排污口分为工业、城镇、农业等类型，实行分类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相结合。设置排污口应符合环保法规，尽量选择扩散能力强的区域，禁止在重要保护区设立新口。入海排污口需进行备案，责任主体需确保信息准确，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设立信息化平台，保障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5 号） 稀土管理条例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466/202407/content_6963172.html

《稀土管理条例》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旨在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以促进稀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以及国家资源和产业安全。条例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及进出口等各类活动，明确规定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破坏。

国家将对稀土产业实施统一规划，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同时鼓励企业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方面进行创新，以提升稀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平，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条例还强调对稀土开采和冶炼的总量调控，以确保可持续发展。所有企业在开采和冶炼稀土时必须遵循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的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非法开采、冶炼或销售稀土产品的行为，将会面临严厉的处罚。条例还建立了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以加强对稀土产品全流程的监管，确保行业的规范运作。

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

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的通知

https://www.nea.gov.cn/2024-09/11/c_1310786081.htm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通知，旨在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绿证）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自愿减排市场）的有效衔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通知设立了为期两年的过渡期，允许深远海海上风电和光热发电项目的企业自主选择核发绿证或申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而光伏及其他风电项目暂不纳入自愿减排市场。为避免重复获益，选择参与绿证交易的项目不得申请 CCER，反之亦然。国家能源局与生态环境部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有关项目的绿证与 CCER 信息，并加强对交易的监管，利用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确保数据真实，防止重复获益行为。该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两年。

10. 中国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通则国家标准《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2024）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409/t20240910_1085619.shtml

由生态环境部提出并指导制定的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于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充分吸收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发布的《ISO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进行了创新。它不仅为我国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提供了一个统一且权威的指导框架，同时也为国际互认奠定了基础。《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涵盖了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计算方法，包括从原材料获取、生产、运输、使用到废弃处理的各个环节。该标准明确规定了量化方法的几个阶段，包括目标和范围的确定、生命周期清单分析、生命周期影响评估及结果解释。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企业和组织准确评估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此外，标准还增加了数据的地理信息内容，为我国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不仅有助于应对国际碳贸易壁垒，提升中国产品的低碳国际竞争力，还将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填补了国内产品碳足迹核算通用标准的空白，将为各方研究编制具体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提供指导。在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指导下，加快推进具体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和数据核算，摸清产品碳排放“家底”，是加快构建我国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重要基础，有利于发掘企业和上下游产业链节能降碳潜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利于帮助企业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提高产品低碳竞争力和贸易竞争优势。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272/hbzhywpt5406/20241031/fd56f27c703c43fb87bd5040537ce3c2.html>

上海市计划通过绿色低碳转型加速能源结构优化，重点推进能源领域的绿色发展。为此，市政府将建立碳排放双控管理体系，发布相关领域的碳足迹数据库，并实施甲烷排放控制措施。能源结构将通过“光伏+”工程和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来加速清洁能源的布局，同时加强市外清洁电力的引输入。为支持绿色交通，市政府还将建设多式联运中心，并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计划到 2025 年实现公交车和巡游出租车电动化。产业结构调整也将支持绿色制造、零碳示范单位以及绿色供应链的建设，推动低碳龙头企业的培育。

此外，上海市还将优化能源管理和政策，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和新能源项目的快速发展，推动绿色低碳示范区和绿色电力交易平台的建设。政府将通过加速清洁能源发展和低碳项目建设来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确保低碳目标的达成，推动经济转型和排放控制，进一步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10/t20241030_1394119.html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制定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加强可再生能源供给与替代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尤其是在沙漠、戈壁等地，推进海上风电集群开发；促进可再生能源资源评估、预测和智慧调控能力的提升。推动生物天然气、氢能和地热能等资源的合理利用，构建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的多元化供热体系。

完善可再生能源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智能电网建设，发展柔性直流输电和交直流混合配电网，加强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优化配电网结构以支持分布式能源发展，完善热力、燃气管网及氢能供应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各类可再生能源的就近接纳。

推进重点领域的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在工业、交通、建筑和农业农村等领域推进绿色能源应用，加快工业电锅炉、电窑炉应用和绿色微电网建设。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电动公交、可持续航空燃料和建筑光伏系统，推动农村能源清洁化和现代化发展。

推动可再生能源创新试点和业态融合：支持海上漂浮风电、生物天然气等试点应用，促进工厂和园区的绿色直供电。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交通、农业等跨行业的深层次融合，形成新型的清洁能源发展模式，发展数字能源、虚拟电厂和综合能源服务等新业态。

完善支持政策与机制保障：健全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绿色能源消费机制，推进绿证和碳市场的有效衔接。推动绿色金融和市场化机制，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长期融资支持，深化国际合作与宣传推广，激励社会广泛参与绿色能源行动。

1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意见的通知

https://zfxgk.nea.gov.cn/2024-10/08/c_1212404033.htm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重要精神，统一规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管理，维护市场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局组织起草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关单位及全社会征求意见。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旨在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规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运营管理，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和政策制定。其总体思路是以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基础，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科学确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并合理设置交易品种，推动辅助服务价格机制的优化和费用传导的健全。

规范定义了电力辅助服务的范围，包括调峰、调频、备用等服务，适用于省级及以上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设立、注册、运营和监督管理。建设目标是建立一个优化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机制，激励可调节资源参与调节，并实现多层次市场的协同运行。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成员包括经营主体（如火电、水电、储能等）、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各类市场成员的权利与义务被明确，经营主体需按照规则提供服务并获取收益，而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市场运营。

市场设立需依据电力系统安全和电能量市场的建设需求进行需求分析、论证及方案制定。辅助服务市场的功能和技术支持系统应满足交易、结算和信息发布等需求。

该规则还分类了辅助服务品种，包括有功控制、无功平衡控制和事故处置类服务，明确了各类服务的定义及操作流程。交易组织方面，电力调度机构提出市场需求，各参与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申报，市场出清由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系统需求确定。

费用的产生与补偿机制遵循“谁提供、谁获利”的原则，辅助服务费用由市场形成并按规定计算和补偿。费用传导机制强调“谁受益、谁承担”，并规定了独立储能和跨省跨区的费用承担要求。

市场衔接机制确保电能量市场与辅助服务市场的协调，包括市场准入、交易时序及费用疏导。计量与结算机制确保服务执行情况的准确记录，并规定了结算的周期和原则。

信息披露要求市场成员遵循公开、真实、准确的原则，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确保透明度和可信度。风险防控机制旨在保障市场安全和稳定运行，市场运营机构应监测风险并采取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

1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zfxgk.nea.gov.cn/2024-10/09/c_1212404143.htm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能源局组织起草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8 日。

本办法旨在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定。分布式光伏发电被定义为在负荷侧开发、在配电网接入的光伏设施，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自然人作为投资主体依法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根据不同类型，分布式光伏发电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等四类，且其上网模式包括全额上网、自发自用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各地应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市场公平竞争，同时规定了国家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分布式光伏开发中的职责。项目实施需遵循备案管理，确保投资主体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电网企业需提供便捷的接入服务，促进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建设与运行。该办法还规定了项目安全生产、调度运行、信息管理及消纳监测等管理要求，鼓励技术升级，并允许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15. 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 服务

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http://zfxxgk.nea.gov.cn/2024-09/30/c_1310787050.htm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指引下，新能源装机占比快速提升，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分布式智能电网等新型并网主体广泛涌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但由于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相关规范标准较为分散，个别新型并网主体尚未纳入统一调度，导致涉网安全管理出现部分真空，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强化现有安全管理规范标准的刚性执行，2024 年 9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涉网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与要求: 强调加强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的涉网安全管理,保障其安全稳定运行是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各单位需高度重视,创新安全管理模式,有效管控风险,防范并网安全事故。

提升涉网安全性能: 要优化涉网管理服务,电力调度机构需加强并网主体的专业培训,审核性能报告,并强化运行中的性能评估,确保涉网性能稳定。推动并网主体实施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建设,防止“带病入网”。

涉网参数管理: 电力调度机构需统一管理并网主体的涉网参数,确保关键技术参数不得随意调整,实施定期复测,确保系统稳定计算准确。并网主体需提供相应的电磁暂态和机电暂态模型。

优化并网接入服务: 电网企业要研究新能源接入的安全风险,配合做好接入评估。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并网主体在接入前提交相关材料,确保接入系统符合安全标准,避免容量变更和信息篡改。

并网运行管理与网络安全: 加强容量变更管理,确保并网主体执行调度指令,满足可调可控的要求。虚拟电厂需严格执行调度控制,确保信息上传完整且准确。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并网主体落实网络防护措施,防止安全漏洞。

营造安全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电网企业和并网主体的检查,确保严格执行调度纪律。通过宣传和案例推广,提升安全意识,确保并网主体在安全合规的环境中健康发展。

1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强陆域风电、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410/t20241017_1089484.html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加强陆域风电、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该规定旨在为深入贯

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强陆域风电、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体要点包括：

（一）加强政策环境影响分析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在制定陆域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和区域布局时，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充分评估生态环境影响，并听取相关方和专家的意见，推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以实现能源安全与生态安全的统筹兼顾。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鼓励实现综合治理、互补开发与融合发展。

在编制风电、光伏发电相关规划时，应同步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落实生态优先和绿色低碳的理念，并确保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生态功能区划的协调。应根据分区分类的原则，提出规划优化建议，并提供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的措施，保障资源利用的合理性和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在制定专项规划或开发建设方案时，应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规划实施的长期性和累积性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同时，应科学优化项目的选址和开发时序，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避免过度开发，保障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可持续性。

对于已实施的规划和开发建设方案，需定期进行环境跟踪评价，发现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对于已批复但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应进行回顾性评价，提出生态保护补救措施，以适应重大调整的需求。

强化规划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之间的联动。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陆域风电、光伏发电专项规划或具有规划性质的开发建设方案（清单、计划），审批机关不得予以审批。

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面，应进一步细化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行业的环境准入要求，科学指导项目选址。鼓励在沙漠、戈壁等适宜区域集中开发新能源

项目，同时在生态敏感区和保护区内审慎布局，以保护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珍稀动植物的栖息地。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二）完善和强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在陆域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的分类管理上，总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容量较小的项目可按规定编制报告表或登记表，建筑物表面光伏发电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综合能源开发项目则按最高分类级别进行评价。

项目审批方面，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需由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而容量达 200 万千瓦的新建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审批。

为加强单个项目的整体性评价，风电和光伏项目的主体工程与配套工程可“打捆”进行环评，确保整体性与系统性，明确环保措施及建设单位的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需关注风电和光伏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长期、累积影响，包括对植被、噪声、光影污染、区域生态系统及水资源利用的影响，深入论证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的可行性。

对于改扩建的风电、光伏项目，应分析现有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改进措施。此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新能源项目纳入重点帮扶清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部门的指导与技术支持，提升环评管理能力。

（三）严格落实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陆域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应调查建设区域及周边的野生动物活动情况，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需合理设置监测设备并进行连续监

测，确保不影响候鸟迁徙通道及重要栖息地。项目建设需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野生动物迁移造成阻隔。

在植物生态保护方面，项目设计需避让野生植物重要生境，合理布置风机和光伏方阵，确保植被正常生长。发现珍稀植物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利用本地土壤和物种进行生态修复，以保持生态环境的协调。

风电项目应严格控制噪声和光影闪烁影响，确保距离居民区不小于 700 米，并采用减噪设备。光伏项目施工和运营期应注重水资源保护，采取降尘措施，合理处理固体废物，保障环境不受影响。

项目建设需推进绿色施工，采用低碳设备和绿色施工方法，避免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生态修复，优先利用现有道路，优化施工安排以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需进行长期生态环境监测，特别是对噪声、土壤和气候等关键要素的监测。推进绿色技术研究，加强风电、光伏发电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技术的研究，以实现资源化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陆域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需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人员、机构、制度和资金的保障，满足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大基地项目 and 需求较大的项目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环境监理，并提交年度环境保护报告，推动建立集团层面的监测平台，实现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和环境保护验收。

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变动时，建设单位需分析工程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并在必要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和重新审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环保监督，结合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监测，确保违法行为及时整改。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后，项目投入运营后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以完善环保措施。建立全过程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一步强化非现场连续监管，确保项目运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历史遗留问题也需得到解决，对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及环保措施未落实的问题，要求依法督促整改，并杜绝竣工验收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五）做好项目退役生态修复与治理

在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已建陆域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应遵循现有法规管理，禁止扩展规模和范围，并在项目退役后由发电企业负责生态修复。退役拆除前，发电企业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论证，制定设备拆除和生态修复方案，确保生态系统不会遭到永久性破坏。对于位于自然保护区的项目，拆除和修复方案还需得到主管部门的意见。

项目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尤其是组件和储能设施，需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回收和处置，发电企业应承担处理责任，禁止非法处置。退役设备的处置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加强污染防治力度，确保环境安全。

为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鼓励在大型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周边建立循环利用产业园，支持在地集中拆解和区域协调利用，逐步构建完备的风电、光伏循环利用产业链。

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 年）》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4〕372 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0680.htm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决策部署，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促进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工业互联网在电力行业的融合创新应用，推广成熟经验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 年）》

当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已进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2023 年核心产业规模达 1.35 万亿元，融入 49 个国民经济大类，覆盖全部工业大类，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 340 家，“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超过 1.4 万个，全国各地工业互联网“百城千园行”活动方兴未艾，推动万余家企业供需对接，带动投资超 1700 亿元，工业互联网已成为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和网络强国的重要内容。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围绕“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二十字方针，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高质量加速推进，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撑。近年来，电力行业不断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实践，“电力 5G 专网”“5G+新能源”等示范标杆不断涌现。为加速推动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由点状探索迈向规模化普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指导下，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简称工联院）联合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共同组织政产学研用等各单位共同研究编制《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简称《指南》），旨在帮助电力企业解答应用工业互联网面临的“为什么”“建什么”“怎么建”“找谁建”的问题。

18.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绿色电力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s://fgw.sh.gov.cn/fgw_ny/20241017/a747867686704cccabc12e3e46956f27.html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为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满足电力用户购买绿色电力需求，制定了《上海市绿色电力交易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提炼如下：

经营主体：绿色电力交易的经营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企业。发电企业包括风电、光伏、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企业，电力用户需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售电企业需为用户提供零售服务并完成绑定。

交易标的与交易周期：交易标的为绿色电力交易发电企业的电量。绿色电力交易是中长期交易，以多年和年度交易为主，鼓励企业签订 PPA 购电协议。交易包括省间绿色电力交易和市内绿色电力交易。

交易价格：绿色电力交易价格由电能量价格和绿证价格组成，具体价格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对于带补贴的绿电企业，溢价收益冲抵国家补贴，竞配低价发电企业产生的差价收益由电网企业管理。

交易结算：绿色电力交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结算，电能量结算与绿证结算分开进行。电能量结算需精确到时段，绿证结算基于电能结算电量进行，结算结果根据双方协议进行。

绿色电力消费核算与标识：绿色电力消费通过区块链技术记录，并核发绿色电力消费标识。该标识用于证明消费绿色电力的情况，并支持企业通过扫码溯源。消费情况将定期统计并公开。

工作分工与执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和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总体工作，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平台管理和技术支持。各部门需协调落实绿色电力的市场化交易和结算工作。

19.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开征求《安徽省新型储能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s://jx.ah.gov.cn/sy/wjgg/149658681.html>

安徽省为推动新型储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安徽省新型储能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征求意见稿。该方案旨在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并通过政策扶持与技术创新，支持不同储能技术的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的推广。计划到 2025 年，全省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 万千瓦，至 2027 年达到 450 万千瓦。

方案的重点方向包括推动成熟技术如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的规模应用，同时探索新兴技术如氢储能、热储能等的试点应用。主要应用领域涵盖电源侧、用户侧和电网侧储能，特别是在风光资源集中的地区、电网枢纽和高能耗企业等地方建设储能项目。方案还提出加强政策支持、优化电力市场机制、推进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制定标准规范等措施，以确保新型储能项目的安全发展和有序推进。此外，安徽省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并加强与能源、电网及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推动新型储能项目的顺利实施。

为尽快推动方案印发实施，加快推进新型储能推广应用，本次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建议，请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填写《征求意见反馈信息表》。

2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征求《河南省新能源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https://www.escn.com.cn/20241024/259be738d41a4032b88ff9bf71d6a820/c.htm>

2024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征求《河南省新能源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拟将新能源配套建设的储能设施转化为独立储能项目管理，并享受独立储能政策。

根据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纳入河南省新能源年度开发方案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建设的储能设施，即新能源配建储能，项目业主按照自愿原则，可向市级能源主管部门申请转为独立储能。

电网企业要按照“能转尽转”原则，简化流程，加快办理配建转独立项目相关手续。

新能源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后，按照河南省独立储能项目有关规定管理，享受河南省独立储能项目价格政策，充放电费用由电网企业统一结算。

同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也指出：本办法适用于已投运和在建的配建储能。未开工建设的配建储能，原则上采取租赁独立储能方式或直接按照独立储能模式开展建设。已领取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配建储能涉及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的配建储能，暂不执行本办法。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配建储能转独立储能的技术条件及标准做了详细的规定。例如，需要具备独立的电力电量计量装置、具备独立的自动发电控制(AGC)功能，完善的消防报警等措施、并网前完成型式试验整站调试试验等。

另外，转独立前已取得的土地、环保、消防、安全、水保等手续仍然有效。项目通过验收公布后重新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及时在电网企业营销部门建档立户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主体准入等相关手续。

21. 关于公开征求《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2025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s://fzggw.ah.gov.cn/public/22554241/149655101.html>

为深入推进全省电力市场化建设，做好 2025 年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和市场建设各项工作，2024 年 10 月 22 日安徽省能源局研究起草了《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2025 年版）（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的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主要内容如下：

市场经营主体：要求符合准入条件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平价新能源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用户侧储能等均可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分布式光伏可通过虚拟电厂参与，储能电站需具备分时计量条件。

市场交易电量：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参与市场交易，设置限额并按时段进行。燃煤发电机组可转让合同电量至同等级机组，新能源交易限额动态调整。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交易电量有特定限制，用户侧的高耗能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储能。

交易组织与周期：交易分为年度、多月、月度、月内等多种周期，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市场化交易按照 24 时段组织，采用顺价结算和浮动价格政策。

电量结算与偏差考核：交易采用日清月结方式，偏差电量按市场价格结算，且市场经营主体的偏差范围为-15%~+15%。超出偏差范围的，将按燃煤发电基准价 10%缴纳费用。

时间安排：省电力交易中心将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年度交易工作，并提供实施细则。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来源于最高检发布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410/t20241022_669441.shtml

22.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城市生活污水直排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 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 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

【公益损害事实】

湖北省老河口市辖区内的李家沟是一条长约 6.5 公里的自然河流，流经老河口市主城区上游后汇入汉江。2018 年以来，李家沟沿岸截污管网存在破损、堵塞情形，致使生活污水外溢，并形成大量黑臭水体，破坏汉江水域生态环境。

【志愿者辅助检察履职】

2022 年初，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老河口市院）接到具有环境保护领域专业知识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民革党员）反映的李家沟沿岸生活污水直排线索，经初步调查后正式立案。老河口市院邀请提供线索的志愿者前往现场调查取证，查明李家沟沿岸存在多处截污管网破损、堵塞及污水直排情形，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2022 年 1 月 27 日，老河口市院向老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李家沟沿岸的排污口、破损管网进行集中整治，全面依法履职。同年 3 月 18 日，市住建局回复称，排查发现李家沟沿线 12 处排污管网破损、堵塞问题，已制定维修改造计划及清淤方案，将于 4 月底完成整改工作。

2022 年 5 月，老河口市院开展跟进调查发现，行政机关排查出的管网破损、淤泥堵塞问题未彻底整改，且存在其他污水直排、雨污混流情形。同年 7 月 2 日，结合环保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专业建议，老河口市院委托湖北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案排污口的生活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发现，上述点位水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检测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市住建局未全面有效履行李家沟沿岸生活污水直排监管职责，导致汉江水域生态环境持续受到侵害。

2022 年 7 月 14 日，老河口市院向老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市住建局对老河口市李家沟沿岸违法排污全面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提起诉讼后，市住建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组织施工，对所有污水直排点进行了纳管收集，更换维护沿岸 19 处破损管网，新铺设污水收集管网 3.8 公里，彻底清理沿岸污水淤积。2022 年 11 月 23 日，老河口市院举行公开听证，邀请提供线索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及 3 名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经过听证，各方一致认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老河口市院据此依法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市住建局未对老河口市李家沟沿岸违法排污全面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违法。同年 12 月 28 日，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城镇污水处理是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将发现的污水直排问题提交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并参与辅助调查，形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与民主监督的有效协同，提升了监督质效，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23.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倾倒建筑垃圾破坏绿心生态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建筑垃圾治理 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 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

【公益损害事实】

2021 年 7 月至 8 月，严某甲、严某乙安排长沙某运输公司将 675 车工程渣土倾倒在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控制建设区内的林地上。截至 2023 年 4 月，上述建筑垃圾仍未被清理，且附近新增多处建筑垃圾，绿心生态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志愿者辅助检察履职】

2023 年 4 月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天心区院）在履职中发现，严某甲、严某乙存在破坏绿心地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天心区院先后三次邀请环境法学专业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民盟盟员）和林业专业的“益

“益心为公”志愿者（民进会员）参与实地调查走访、现场勘验，查明案涉建筑垃圾主要为工程渣土，占地约 3.8 亩，体量约 6750 立方米。2023 年 8 月 8 日，天心区院对长沙市天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同年 10 月 16 日，向区城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对在绿心地区内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理，妥善处置已倾倒的建筑垃圾，并对绿心地区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进行全面严格监管。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区城管局未进行书面回复。

2023 年 12 月 28 日，天心区院邀请民盟“益心为公”志愿者和其他政协委员跟进调查，发现区城管局仅对严某甲、严某乙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 元，责令立即改正的行政处罚，案涉建筑垃圾未开展实质性清理，区城管局未全面依法履行职责。

2024 年 1 月 19 日，天心区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区城管局立即履行法定职责，对在辖区绿心保护范围内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依法进行处理。提起诉讼后，区城管局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投入近 90 万元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共计 1.5 万余吨，在原址铺设草皮并栽种树木；在案涉路口增设限高门，并加强日常巡查。

2024 年 3 月 12 日，天心区院联合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7 家单位签订《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办理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案件的意见》，并举行 2024 年“检护绿心”主题公益活动。同年 6 月 14 日，天心区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民盟天心区工委副主委）、湖南生

态保护联合会、人民监督员等参加，以现场体验方式验收整改成效，各方一致认为案件已达到结案标准。2024 年 6 月 18 日，天心区院依法作出撤回起诉决定。

【典型意义】

针对在生态绿心地区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具有专业知识的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积极参与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为检察机关在查明案件事实、跟进调查和起诉审查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检察机关以“诉”的形式推进监督意见刚性保障，形成“检察监督+民主监督”合力，保障绿心生态屏障和生态服务功能有效释放。

24.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某船厂非法占用长江滩涂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长江滩涂保护 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 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

【公益损害事实】

2019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某船舶修造厂非法占用长江口滩地生产作业 30 余年的问题列入整改清单。随后，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清退所占滩涂，因土地租赁关系证据不充分被裁定驳回。此后，滩涂清退整改工作陷入僵局，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志愿者辅助检察履职】

2022 年 8 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崇明区院）从上海市崇明区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河长办）获取该案线索。崇明区院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邀请具有生态环境、土地规划等专业背景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农工党党员）全程协助办案。

崇明区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梳理了该地块周边滩涂、河道名称和管理权限变迁历程，分析长江滩涂基本情况和案涉地块历史现状，前往市、区两级近 10 家职能部门调取了 100 多份 1000 余页证据材料，经比对图斑特征与历史资料，查明船厂所占地块性质为滩涂湿地，确认了该船厂长期非法占用国有自然资源的事实。

2023 年 5 月，崇明区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等规定，分别对具有相应监管职责的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和属地镇政府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长江岸线监管和河长职责。区水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以区河长办名义多次牵头召开区政府专题推进会，并向属地镇政府发函，要求按照区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加快推进涉案船厂占用河道滩涂的清退整改工作。镇政府虽回复但未实质履行拆除违章建筑的职责。

崇明区院经跟进调查发现，涉案船厂虽停止生产作业，但滩涂清退工作仍无实质进展。志愿者结合自身工作经验，指出本案的核心是拆除滩涂上的违法建筑，镇政府具有拆除违法建筑物的行政执法权。崇明区院结合志愿者提出的意见以及水务部门的履职情况，于 2023 年 8 月以属地镇政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

诉讼，请求判令镇政府履行河长职责拆除长江滩涂上的违法建筑。诉讼期间，镇政府于 2023 年 9 月拆除了违法建筑，并依法给予了涉案船厂适当补偿。随后，区水务局在涉案滩涂开展了生态修复工作，志愿者为修复方案的完善提供了专业意见。2023 年 11 月，因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人民法院作出终结诉讼的裁定。

【典型意义】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行政机关长期无法解决的船舶修造厂非法占用长江滩涂问题，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积极参与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参与检察机关多个环节的辅助办案，为检察机关在认定违法事实、精确确定监督对象、出具生态修复方案等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持，形成监督合力推动解决了长江滩涂被长期侵占的“硬骨头”问题，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25.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长江岸线环境污染 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岸线环境整治 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 民主党派“益心为公”
志愿者

【公益损害事实】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长江（马鞍山段）东岸，多家“散乱污”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砂石、物料露天堆存、抑尘措施不到位、防污整改不彻底等问题，造成长江岸线生态环境污染。

【志愿者辅助检察履职】

2022 年 2 月，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将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警示片反映的岸线环境污染问题线索逐级交办至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花山区院）。该院经初核发现，案涉砂石、物料已基本清理，“散乱污”现象得到初步整治，遂未立案。2022 年 8 月，“益心为公”志愿者（致公党党员）等积极投入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活动，应花山区院邀请开展长江生态问题治理“回头看”，发现上述地块又露天堆放大量砂石、物料，周围无围挡、无防尘网设施，对长江生态环境造成持续损害，及时提出民主监督意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花山区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该院再次邀请志愿者赴现场勘查，并通过航拍取证等开展调查核实，查明开发区内有四处砂石、物料堆积群，高度约 4 米、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呈完全裸露状，扬尘明显。2022 年 9 月 16 日，花山区院向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环境污染监管职责，对露天堆放砂石、物料进行清理，对占地污染环境进行整治。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该部门既未及时回复，亦未作任何整改。

2022 年 11 月 28 日，花山区院依法向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环境污染监管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起诉书后立即开展整治工作。同年 12 月 12 日，花山区院邀请志愿者共同开展跟

进监督，确认现场露天堆放的砂石、物料清运完毕，占地污染环境得到整治。因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经花山区院建议，花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裁定终结诉讼。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调查取证、公开听证、跟进调查，全流程接受民主监督，有效提升办案质效。借力志愿者专业优势解决案件争议问题，推动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为打造生态优、城乡美的长三角“白菜心”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26.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船舶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长江船舶污染 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 民主党派
“益心为公”志愿者

【公益损害事实】

江苏省江阴市船闸地处锡澄运河入江咽喉，距离长江主航道仅 1.5 千米。夏港待闸区右岸河堤、河道处长期堆积着大量船舶废弃物和垃圾，造成运河国考断面水质超标，污染长江水环境。

【志愿者辅助检察履职】

2022 年 8 月，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江阴市院）通过“智慧公益诉讼平台”发现上述线索，后纳入最高检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无锡、江阴两级检察机关成立联合办案组。同年 8 月 30 日，江阴市院对该线索立案。

办案组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农工党党员）参与办案，通过现场勘查、无人机航拍、专业检测等，对案涉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情况开展评估，查明待闸区水体氨氮、化学需氧量超标，长江水环境受到污染。

2022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江阴市院向相关部门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闸区水域船舶垃圾偷排偷倒行为监管；建议市水利局实施水域垃圾清理并加强河道水面日常保洁；建议夏港街道办及时清运岸上垃圾并保持岸坡清洁。

因涉案职能部门多、整改推进缓慢，2023 年 1 月，江阴市院推动市政府召开协调推进会，明确牵头部门和监管责任主体的各自分工。会后，各部门按要求推进整改，共督促清理垃圾千余吨、规范处置案涉危废，并推动开展待闸区水陆域环境双随机检查。

2023 年 1 月 31 日，最高检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组进行实地督导。民进、九三学社的三名“益心为公”志愿者结合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活动，积极参与现场交流，提出专业性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观察。针对督导组提出的改进意见，夏港街道办在待闸区右岸增设 8 个船舶生活垃圾收集点位，市交通运输

局通过增设警示牌、监控点位和监控摄像头等完善配套设施，相关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和联动执法机制。

2023 年 9 月 27 日，无锡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召开现场听证会，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民建会员）和部分人大代表等担任听证员。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到位，夏港待闸区水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并对加强长江船舶污染联防联控提出建议。2023 年 11 月，江阴市院联合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会签《长江船舶污染防治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和规范长江船舶污染公益损害防控。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长江船舶污染案件中，运用四级联动模式推动专案办理。针对办案中涉及的专业问题，借助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资源，快速查明案件事实和公益损害情况，督促各职能部门形成合力、落实整改。以公益损害预防理念为引领，联合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实现长江船舶污染联防联控，为长江大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7.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沱江支流老河堰溪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长江支流水环境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 长江生态保护
民主监督 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

【公益损害事实】

流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内江市资中县的老河堰溪是长江一级支流沱江的支流，是当地重要的生活用水和灌溉用水水源。2024 年 3 月，因上游畜禽养殖企业养殖污水直排入河，沿岸生活垃圾随意入河，老河堰溪（资中县归德镇大龙村段、跳登埔段）总磷、化学需氧量分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水质为劣 V 类，不符合灌溉水源标准，造成区域水环境严重污染。

【志愿者辅助检察履职】

2024 年 3 月，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资中县院）在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专项活动发现该案线索，经初步调查发现，案涉行政职能部门较多且职责存在交叉，资中县院向“益心为公”志愿者（九三学社资中委员会主委）通报了相关情况，该志愿者及时组织水环境治理专业的党派志愿者前往现场，并联系了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资中县院同步向内江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内江市院）汇报案件情况，内江市院派员参与现场勘验和水质检测工作。经检测，老河堰溪（资中县归德镇大龙村段、跳登埔段）总磷、化学需氧量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资中县院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8 日对资中县归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归德镇政府）、资中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检察机关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行政相对人等方式，查实位于老河堰溪上游的某农业发展公司将畜禽养殖粪污产生的沼液以及未规范处置的沿岸生活垃圾均直排入老河堰溪，导致水环境污染。资中县院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4 月 17 日向归德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归德镇政府加强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建议县农业农村局督促辖区内养殖企业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归德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并书面回复称已要求完成对养殖污染问题的全面整改。2024 年 6 月 5 日，志愿者与资中县院、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一同前往现场核实整改情况，确认水质符合灌溉水源标准；企业对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备进行了提级改造，排放达标。同时，各方在现场召开“政协+检察机关+行政机关+民主监督”办公会，相关单位建立农村水环境治理工作协作机制。会后，内江市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力度，督促养殖场完善和配备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典型意义】

农村人居环境中的小流域治理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对于涵养水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聚焦农村人居环境中的小流域治理难题，借助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专业力量，邀请志愿者参与调查取证、跟进调查等办案环节，改善农村环境，护航乡村振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良性发展。

28.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长江流域重要水源地长冈水库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长江流域水源地保护 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 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

【公益损害事实】

位于江西省兴国县长冈乡的长冈水库，于 2022 年 10 月列入“长江流域重要水源地名录”，属于国家级饮用水水源地。近年来，该水库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废弃船舶机油外泄、缺乏日常管护等问题，造成水质严重下降，影响整体水环境质量。

【志愿者辅助检察履职】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兴国县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民进会员）提报的上述问题线索后，主动邀请志愿者参与案件调查，通过走访询问、实地勘验、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深入长冈水库及周边 11 个村镇调查，查明该水源地存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处置不规范；库区违规停泊的废弃船舶机油外泄；违规垂钓、游泳现象多发，存在大量禁用渔具；部分区域未安装防护网，部分标识牌、警示牌倒塌、陈旧等问题。经检测，该水库水源地部分区域水质类别由Ⅱ类下降至劣Ⅴ类。2023 年 12 月 5 日，兴国县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为破解长冈水库保护存在的监管职责交叉、合力不足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7 日兴国县院召开听证会，邀请提报线索的“益心为公”志愿者、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作为听证员，兴国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乡镇派员参加。经听证，进一步明确问题整改的牵头、配合单位和属地监管等密切联动协作监管工作格局。听证会后，兴国县院向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案破坏库区水生态环境行为予以处理，联合对保护区范围内案涉违法问题加强执法。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库区废弃船舶和库区垃圾清理；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防护设施建设，更新、修复警示牌、标识牌，新增安装防护网和视频监控；开展水源保护地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实施“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并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清网行动和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沿库养殖场违法违规排污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经整治，水库水质明显改善，水质类别恢复为地表水Ⅱ类标准。

办案过程中，兴国县院结合志愿者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兴国县委县政府提交了《关于长冈水库饮用水源保护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推动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强长冈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二十条措施》。2024 年 4 月，兴国县院邀请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回头看”发现，库区内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废弃船舶等水库水质污染源得到有效整治，水源地生态得到有效恢复。

【典型意义】

长江流域重要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对属地饮用水安全以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积极借助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智慧外脑”全程辅助办案，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专业人才优势，实现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将“民主智慧”转化为公益保护效能。